

答辩状

就原告曹秀斋诉被告原洪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被告原洪波答辩如下：

一、原告索要劳务报酬数额不正确。被告原洪波承包施工的为第一项目部工程，原告诉讼请求主张第四工程部工资的部分，不应由被告原洪波承担。佛苑公司作为实际使用劳务并获得利益的主体，应由被告佛苑公司承担支付全部劳务报酬的责任。

二、被告应支付的劳务报酬的时间，应予延缓。现被告原洪波与被告佛苑公司就工程款结算纠纷正在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即使认定由被告原洪波承担支付劳动报酬的责任，也应当延缓支付，待二被告工程款结算完毕后予以支付。